www.shfzb.com.cn



口头承诺,投钱当股东公司亏损,股权打水漂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 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 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 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李先生入股朋友的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并通过他母亲将 5 万元转至韦先生名下,再由 韦先生转给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张先生。但入股 事宜几人都只有口头承诺,并没有在工商备案 的时候予以确认。此后,张先生称公司资金短 缺,需要增加投资,李先生再次将 7000 元通过 韦先生划转给公司

李先生并未参与公司的管理。当张先生告知公司亏损,并决定将李先生等人的股份转到张先生的另一个公司时,李先生并未表示反对。不过,在被告知自己不再持有新公司股份,也就意味着前期投资打了水漂后,李先生才觉得事情不对了。李先生认为自己与张先生、韦先生等人都应该是公司的股东,自己的投资不该

这样说没就没了。

律师分析后认为,由于李先生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同时也没有进行过股权确认,因此李先生是否能作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还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但李先生将钱转给韦先生的事实有足够的证据支撑,因此即使无法通过该公司讨回投资款,那么也可以直接向韦先生等人以借款形式追讨欠款。

【事由)

李先生与张先生和韦先生认识多年。2017年7月,为了创建一家网络科技公司,张先生发起口头入股,李先生爽快地口头答应了。2017年8月7日,李先生让其母亲将5万元转账至韦先生名下(有银行汇款记录),再由韦先生将这笔钱转给了张先生。虽然大家口头上说好了这笔资金是用于公司的股份投资,但并没有进行确认股权的工商备案,也没有签署相应的协议。发起人张先生曾口头承诺若亏损,他将

承担一半亏损资金,而李先生只负责投入资金,并未参与公司的管理。出于对朋友的信任,李 先生并没有要求将口头协议纸面化。

此后,因为资金短缺,张先生表示需要增加投资。李先生又于2018年5月3日通过支付宝将7000元转给韦先生(同样有转账记录),但和此前一样依然没有签署任何协议,大家都是口头承诺。

2018 年 8 月,张先生召集包括李先生在内的股东们一起开会,表示将把其余几人的股份转到他的另一个公司。张先生同时在会上告知

大家,由于经营亏损,资金全部损失了。当李 先生问及自己是否持有新公司的股份时,张先 生称之前投资的钱因为亏损全部没了,李先生 不再持有新公司的股份。

李先生这下才觉得有点不对。好在张先生的几次口头承诺,虽然没有落到纸面协议上,但多长了个心眼的李先生都录了音。

李先生不知道自己是否在法律上应该算是 张先生所开设公司的股东,同时由于双方对公司的亏损事宜产生了争议,因此李先生希望通过法律手段拿回此前的投资款。

【分析

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李先生与张先生、韦先生之间口头约定入股网络科技公司,并让母亲将5万元转至韦先生名下,有录音证据、有银行汇款记录,这些事实有据可查。韦先生人我行汇款记录,或或些事给人人,是不是人人,则其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则其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则其作为公司,张先生的认可是不可以代表公司的认可,还需要打个问号。由此可见本案法律关系是不明确的。

崔瑶律师进一步分析,如果各"股东"以

及网络科技公司均认可李先生对公司入股,公司认可收到了投资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因此口头入股协议是有效的,若协议中同时也确认了李先生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成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将李先生变更登记为公司股东,已构成违约,李先生有权解除各方之间的口头投资入股协议,并要求网络科技公司返还入股款。

崔瑶律师指出, 若在争议过程中发现张先生不是网络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或没有证据证明李先生的款项实际到达网络科技公司账上, 则李先生实际入股公司的事实依据不足。但鉴于有证据证明李先生把款项支付给韦先生, 韦先生又将钱款支付给张先生, 则李先生至少

有权向韦先生、张先生主张返还该笔款项。 "当然以上只说了两种假设,还可能存在

别的假设情况。"崔瑶律师告诉记者,鉴于李先生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李先生在法律上并没有成为网络科技公司的股东,一般情况下公司盈亏与李先生没有太大关联,李先生追到钱款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但又因为李先生不是法律上的公司股东,又没有签订书面的协议,因此维权之路可能会变得相当复杂。建议李先生及时保留、固定有关书面证据,向法律专业人士寻求帮助。

崔瑶律师建议,在处理入股等重大事件或 涉及钱款金额较大的事务时,应及时签订书面 协议,就合同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进行明确, 才能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方利益,这样即便发生 争议,也能有约定可以适用。

借房18年未收租金 讨房还需出维修费?

2001年,我举家到外地打工,一朋友借我房住(一厅二房约55平方米,我有产权证),当时双方没写任何字据。现在我回老家养老,想收回该房屋,对方说他修整了房舍,又检修了瓦面,要我付维修费1万元。他说当时没写合同,也没有规定要付房租。于是双方因此产生纠纷,我也没能住回自己的房子。这些年对方的入住我可以主张房租吗?如果不能,我该如何才能住回自己的房子?

【解答】

谢先生,您好!首先,您是房屋的产权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 您对房屋拥有物权,您有权处分您的房屋, 即您可以将房屋出借给他人居住,也可以要 求对方返还房屋。现您将房屋借给朋友居住, 并未约定居住期限, 您有权随时要求朋友返 还房屋, 只需要给对方合理的搬迁时间即可。 其次, 您朋友对房屋的整修与改建所支出费 用的承担问题,需要分情况对待。如果朋友 对房屋的检修是必要的,即您朋友虽然没有 义务检修房屋,但其行为是为了避免房屋坍 塌或不安全等情形, 避免您的利益受到更大 的损失,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的规定,您朋友有权向您主张由此产生的必 要支出。但若您朋友的房屋改建行为仅仅是 为了其个人喜好,在没有经过您同意的情况 下而为之,则可由你们双方协商处理;如协 商未成,您无需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您有权 要求朋友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对于您是否可以主张房租的问题,从您当时出借房屋给朋友的意图,以及18年来您从未向朋友有主张房租的行为看,你们双方对房屋免费出借这一意思表示是达成一致的。您现在提出要主张房租,无论从合约精神还是道德层面来看,都是不妥当的。

钱财被残疾人偷走 监视居住并非释放

小偷第一次到我公司偷走 900 元现金和证件无数,第二次又来公司偷了价值 3200 元的手机,被当场抓获,一名同伙当场逃走。小偷被送到派出所后,派出所以小偷是残疾人(腿瘸,其他正常),生活不能自理为由采取监视居住措施,将小偷释放。目前派出所没有其他答复,小偷也以自己没钱为由不退回赃款。请问现在怎么办呢?

【解答】

周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但有法定情形的犯罪嫌疑人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在监视居住期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居所,并需要接受执行机关的监视监督。从规定可以看到,对于您所说的盗窃案件,监视居住的前提是认为嫌疑人的行为已符合逮捕条件,说明本案已经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其次,监视居住仅仅是一种临时性的强制措施,并非您所谓的"释放",让嫌疑人重获自由;派出所之所以没有答复,是因为该案还未经审理判决,派出所无权对该嫌疑人承担什么责任作出判断。

您所在公司作为本案的被害人,在刑事诉讼 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该诉讼将 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由人民法院根据物质 损失情况作出判决。

还款时对方未盖公章 不予承认还恶意催收

我 2016 年在一家小额貸款公司借了几万元,于 2017 年年底亲自上门结清,当时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给我开具了结清证明。前段时间,该贷款公司的人说我欠款没有结清,理由是没有他们公司开具的盖公章的结清证明,经常打电话来催我还钱,还骚扰我的家人朋友。对方工作人员开具的结清证明有效吗?他们这样恶意骚扰,我可以起诉吗? 宋先生

【解答】

宋先生, 您好! 首先, 对于贷款结清的 问题,只要有证据证明贷款已结清,事实上 也归还了贷款,您的还款是应当被认可的, 因此对方所说的结清证明没有单位盖章属无 效的主张并不能成立。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系该公司员工或贷款业务的经办人, 其收到 还款是一种职务行为,开具结清证明也是-种职务行为,是代表公司的,即便如贷款公 司所言没有盖公章,也是该工作人员未履行 公司的规定, 但不能由此认定您没有还款。 贷款公司在您已还款的情况下还打电话给您 及您家人朋友是不合理的,您可以书面明确 告知贷款公司其行为违规,如继续,可保留 有关证据向金融监管局投诉。若贷款公司的 催收有侮辱、泄露隐私等侵权行为, 您有权 提起诉讼要求贷款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

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若贷款公司违法催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您亦可向公安机关报

父亲过世祖屋产权起纠纷 母亲改嫁继承权还需认定

我 1984 年出生于 A 村,11 岁时父亲去世,母亲带我改嫁到 B 村,我户口也迁到 B 村。祖宅房本是爷爷的名字,产权共有人是 6 人,只有人数未具体注明共有人姓名。宅基地证登记时间是 1992 年,爷爷去世后由我父亲登记。我爷爷共有四女一子,有两个姑姑相继去世,目前二姑、三姑在世。二姑及其女儿声称因赡养我奶奶直至送终,所以认为祖宅应归属她们。请问祖宅房产应该归谁所有?我二姑及其女儿的行为是否侵权?

【解答

张先生,您对该祖宅房是否有继承权的前提是,您与继父之间是否形成收养关系,您与生父之间的抚养关系是否消除。根据《婚姻法》,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同时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与父母子女关系的权利义务一致,也就是养子女对其养父母具有继承权利和赡养义务,而对其生父母之间没有了权利义务。在法律上,您11岁随母亲改嫁与继父共同生活,是可以被认定为与继父形成收养关系的,也就意味着您与生父之间的关系已消除,您确实存在没有继承祖宅资格的可能性,但您可以继承继父的遗产。此外,如果您继承了生父的财产,则您将丧失对继父财产的继承权。